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及签署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鉴于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期限已满,为了有序开展 2020 年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就 2020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开展了竞争性谈判,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同时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与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历史沿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业务资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已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以下简称"云南分所")具体承办。云南分所于 2007 年成立,负责人为李雪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写字楼 16 层 1603 号。云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12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7,2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58 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琴,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李雪琴、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张志阳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说明

1、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我们同意将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①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对此,公司邀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必要的竞争性谈判,并根据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

②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③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建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事项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4、公司监事会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多年来已为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印发的《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 号)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6、《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俊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11,859,108.48	35,137,313,216.2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51,764,290.09	12,402,908,827.03	3.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5,395,324.09	9.82%	35,688,561,582.86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862,332.30	104.29%	456,901,371.01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18,343.18	82.31%	387,229,102.88	-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07,024.27	-74.09%	511,671,902.55	-5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106.26%	0.2776	-2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106.26%	0.2776	-2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上升 1 个百分点	3.62%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36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34,981.5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433,237.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721,41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26,81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73,61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75,181.34	
合计	69,672,26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2%	542,607,311	0	质押	271,3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208,491,754	0	质押	104,000,00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0,983,606	0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3%	20,491,803	0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8%	19,672,131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	19,672,131	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16,672,131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6,000,07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12,366,07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0%	10,000,03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人民币普通股	542,607,31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491,754	人民币普通股	208,491,75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人民币普通股	40,983,60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20,491,803	人民币普通股	20,491,80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13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3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2,13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672,131	人民币普通股	16,672,13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6,073	人民币普通股	12,366,07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0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关联股东。 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247,31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360,000 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688,12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03,63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30,000.00	–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40,830,000.00 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下属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购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债。
应收票据	341,694,306.41	182,179,637.21	87.56%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159,514,669.20 元,上升 87.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对外贴现背书。
应收账款	952,408,008.63	639,509,493.09	48.93%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312,898,515.54 元,上升 48.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赊销产品款未到信用期。
预付款项	821,241,765.89	159,178,492.72	415.93%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662,063,273.17 元,上升 415.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付的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以及下属云锡上海贸易公司预付的商品采购款,按合同约定跨月结算。
长期应收款	577,373,768.39	395,027,102.31	46.16%	长期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182,346,666.08 元,上升 46.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下属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增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68,512.46	68,651,866.89	-4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减少 33,483,354.43 元,下降 48.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下属香港资源公司持有的中铝国际 H 股价格下跌。
在建工程	5,405,507,295.78	3,908,177,081.14	38.31%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 1,497,330,214.64 元,上升 38.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公司投资计划,矿山工程项目和锡冶炼异地搬迁项目(变更)有序推进,公司建设资金持续投入。
衍生金融负债	32,060,253.60	19,439,741.32	64.92%	衍生金融负债比年初增加 12,620,512.28 元,上升 64.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商品套期合约浮动亏损增加。
应付票据	82,040,000.00	–	100.00%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 82,040,000.00 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下属云锡上海贸易公司对外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支付期。
合同负债	346,135,214.73	184,875,896.77	87.23%	合同负债比年初增加 161,259,317.96 元,上升 87.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部分客商货款尚未结算。
其他流动负债	605,947,617.82	2,016,108,808.50	-69.94%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1,410,161,190.68 元,下降 69.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5,189,096,160.61	1,239,728,131.34	318.57%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3,949,368,029.27 元,上升 318.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优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5.45%	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 500,000,000.00 元,下降 45.45%,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5,045,456.68	292,578,407.91	-36.75%	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减少 107,532,951.23 元,下降 36.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到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本金。
其他综合收益	-26,467,387.85	-7,364,551.15	-259.39%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 19,102,836.70 元,下降 259.39%,主要原因是下属香港资源公司持有的中铝国际 H 股价值变动。
专项储备	12,752,008.78	1,567,913.12	713.31%	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 11,184,095.66 元,上升 713.31%,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92,174,704.27	19,722,547.03	367.36%	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 72,452,157.24 元,上升 367.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货合约到期交割收益和套期平仓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25,180.39	-24,427,586.90	4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 10,402,406.51 元,上升 42.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持仓的远期汇率锁定工具和商品套期合约浮动亏损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25,994.40	-8,161,590.52	-102.77%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 8,387,584.92 元,下降 102.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805,398.23	1,483,629.77	-45.71%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期减少 678,231.54 元,下降 45.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593,230.16	8,787,774.32	31.92%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2,805,455.84 元,上升 31.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净利润	550,611,952.62	783,100,248.50	-29.69%	净利润比上期减少 232,488,295.88 元,下降 29.69%,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半年大幅波动,产品销售利润同比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93,710,581.61	201,646,268.46	-53.53%	少数股东损益比上期减少 107,935,686.85 元,下降 53.53%,变动原因同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68,839.05	28,975,324.17	-167.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上期减少 48,544,163.22 元,下降 167.54%,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香港资源公司持有的中铝国际 H 股价格下跌和报告期套期合约浮动盈利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71,902.55	1,098,921,444.61	-5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587,249,542.06 元,下降 53.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原料采购款和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16,120.45	-1,199,134,244.11	-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400,681,876.34 元,下降 33.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10,164.03	-217,170,264.19	27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592,680,428.22 元,上升 272.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166,868.08	-309,401,883.25	-13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减少 422,764,984.83 元,下降 136.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信投资和云锡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8,352.38 万元,将用于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7.25%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及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的等事项正有序推进,后续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云锡控股持有锡业股份比例超过 5%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间且云锡集团持有锡业股份比例超过 5%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条件尚未成就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条件尚未成就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条件尚未成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 年 9 月,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铜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3、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2011 年 09 月 01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云锡控股作为锡业股份关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08 年 08 月 01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云锡集团作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现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2068	中铝国际	102,995,751.77	公允价值计量	67,111,866.89	0.00	-69,367,239.31	0.00	0.00	0.00	33,628,51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外投资
合计			102,995,751.77	--	67,111,866.89	0.00	-69,367,239.31	0.00	0.00	0.00	33,628,512.4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无	否	锡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61,932.03	208,070.31	222,480.06		66,615.02	4.59%	8,457.27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铜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62,809.53	215,026.47	159,612.48		123,094.28	8.48%	-4,868.78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锌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3,308.25	63,847.7	37,422.12		32,449.45	2.23%	-2,674.2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金属交易所	无	否	白银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8,660.74	82,860.88	80,346.52		11,678.43	0.80%	75.14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黄金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75.07	2,761.25	1,782.9		1,362.81	0.09%	-109.39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铅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19.13	221.24				2.11
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9,188.94	10,870.58	10,870.58		9,188.94	0.63%	-634.83
合计				0	--	--	146,174.56	583,656.32	512,735.9		244,388.93	16.82%	247.3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经纪行信用额度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19 年 08 月 3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2 月 04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金属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接受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管理办法,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期货套保委员会、各品种期货领导小组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持仓衍生品面临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浮动或到期亏损风险,公司对主要产品锡、铜、锌、黄金、白银进行套期保值,合理控制保值比例,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可控,合约全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此外,公司选择的各经纪公司信用良好。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 2、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公司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授权、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降低客户违约风险。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期货合约,其公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不用设置各类参数。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期货保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期货保值管理工作,并不断健全和完善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运作流程。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公司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半年报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等 72 项提问予以回复,未提供资料。	"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http://rs.p5w.net/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公司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疫情影响、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市场行业热点等内容的提问 377 项,未提供资料。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当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 11 名董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会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当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 5 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多年来已为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42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5 月 7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根据《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除非出现增持计划自动终止的情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外运长航《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完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调整后为 3.72 元 / 股),该等情形已经满足《承诺函》中所明确的增持计划自动终止情形。据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中国外运长航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10,62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累计增持金额为 35,794,645 元人民币。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国外运长航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472,216,2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40%;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5,791,639 股(其中,A 股 4,072,813,639 股,H 股 192,978,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64%。

根据中国外运长航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通知》,现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外运长航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根据《承诺函》,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中国外运长航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1)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之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72 元 / 股。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6 月 23 日和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临 2020-031 号和临 2020-034 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调整后为 3.72 元 / 股),该等情形已经满足《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中所明确的增持计划自动终止情形。据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中国外运长航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10,62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累计增持金额为 35,794,645 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国外运长航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472,216,2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40%;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5,791,639 股(其中,A 股 4,072,813,639 股,H 股 192,978,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6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外运长航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外运长航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承诺履行事宜的主体资格。本次承诺履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承诺履行符合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除尚待中国外运就本次承诺履行结果进行公告外,中国外运长航已就本次承诺履行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